

西安市临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区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质量管理规范规范。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工作。推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符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对上述品种进行专项整治。

5、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拟订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7、做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8、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9、承办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年度工作任务

1、继续争取政府财政支持，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2、加强日常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日常监管，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案卷审核。

3、创新工作模式，构建食品药品监管网格化新格局。

4、继续做好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全面完成市局下达的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并做好抽检信息登录及公布工作。

5、加大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力度，确保食品安全。推行“一票通”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力争食品经营企业持证率达 95%。

6、坚持 24 小时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及时受理群众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复。同时，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完善信息报告体系，及时分析舆情，提高处置效率。

7、加强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收集和报送各类政务信息，在报纸和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8、持续抓好作风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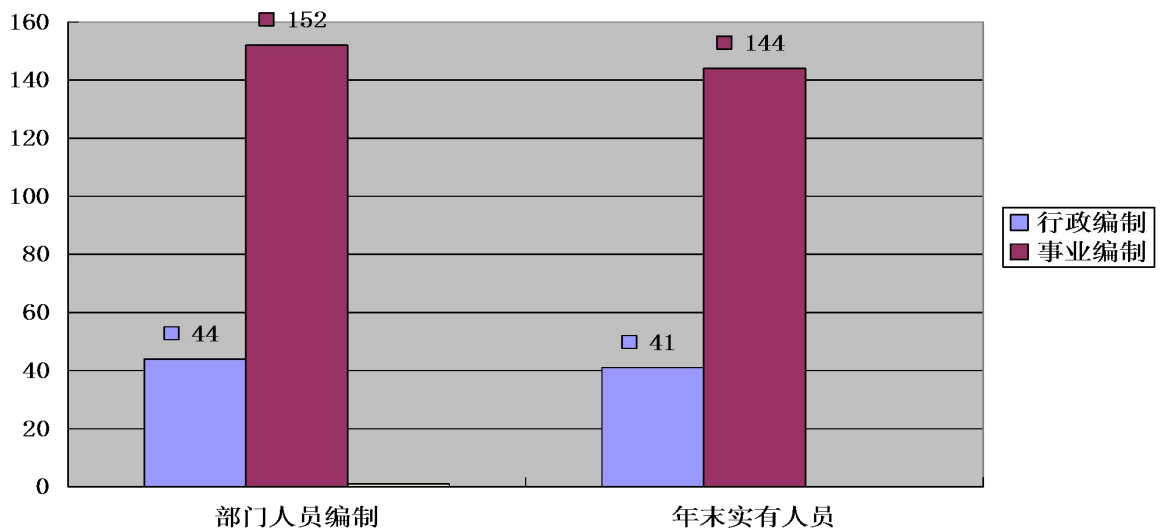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临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临潼区食品稽查队
3	西安市临潼区药械稽查队
4	西安市临潼区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152 人；实有人员 185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14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2018 年人员情况图表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0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 万元，2019 年本部

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0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9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3801) 4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 万元,机关,增加了新进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及公用经费;

(2) 事业运行(2013850) 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增加了新进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及公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 2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加了新进人员社会保障经费;

(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2013804) 203 万元, 较上年无增减;

(5) 市场监管执法(2013805) 6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5 万元, 减少了基层所执法办案经费;

(6) 药品事务(2013812) 12 万元, 较上年无增减;

(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物(2013899) 8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 万元, 增加了协管员经费及 9 名农贸市场快检人员工资、社保;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9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40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3 万元, 增加了新进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及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45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6 万元, 减少了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维修费等费用。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9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140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3 万元, 增加了新进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及公用经费;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45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6 万元, 减少了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维修费等费用。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0.5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8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